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37	洁华控股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姚猛、张爱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均能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

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

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；联系电话：0573-87858186；联系传真：0573-87855268；邮箱：gejianfeng@jiehua.com；邮政编码：314419；联系人：葛建峰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